**生态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**

（Ecology，071004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、良好的科学和人文修养，较系统地掌握生态学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，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全面协调发展的，富有创新精神、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，并能够在生态学及相关领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高级人才。

本专业毕业生在5年左右的预期目标具体为：

目标1：具备公民意识和人文素养，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荣辱观，具有生态伦理观和社会责任感，在生产管理和科研实践中遵守职业道德和规范。

目标2：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，具备扎实的生态学专业基础知识，掌握生态学、生物学、环境科学等方面的理论原理和研究方法，在生物资源调查、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、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、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等领域承担重要工作。

目标3：具备合作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，就生态环境领域中生产、管理和科学研究中的现象和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，提出相应的对策和解决方案。

目标4：具备终身学习能力，能够始终自我约束和自我激励，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。

二、毕业要求

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生态学、生物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，学习相关的数理化基本知识和人文社科知识，接受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创新思维和科学研究训练，掌握扎实的学科理论和基础知识，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及一定的管理、科研和教学能力。

本专业对所培养的学生的毕业要求是：

1.品德规范。能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思想认同、政治认同、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高度社会责任感和丰富的人文素养。

1.1价值取向。能够识记并复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容；能够通过相关课程的学习掌握国家环保、科研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要求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与方法。

1.2辩证思维。能够运用辩证视角看待社会、区域生态环境热点问题，具备一定批判性思维能力。

1.3理想情操。能够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的合格的行政管理者和科学工作者。

2.学科素养。掌握现代生态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实验技能，了解生态学的历史、现状、前沿和发展动态，具有良好的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地理学科基础，具有计算机及信息科学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基本素养。

2.1专业基础。掌握扎实的数学、物理、化学方面的基础理论及知识，能够识记生态学科的发展历史与基本知识，理解经典生态学的基本理论，掌握基础生态实验技能。

2.2专业结构。能够了解生态学科的知识体系构架，理解生态学科的思维方法与逻辑特征，了解现代生态学科发展趋势及应用前景。

2.3专业素养。形成基本生态学、生物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等方面的素养。

3.研究能力。具有一定的实验设计能力与创新思维，归纳、整理、分析实验结果，能熟练的运用外语阅读专业期刊和进行文献检索，具有一定的国际化视野以及初步的外语交流及科技写作能力。

3.1研究设计。熟悉实验设计的原理和方法，并初步具备高效获取文献资源的技能。

3.2研究实施。初步掌握开展科研工作的方法和步骤。

3.3研究分析。熟悉常用统计分析软件和绘图软件的使用方法，熟悉学术论文的组成并能按照要求完成论文撰写。

4.实践运用。具有综合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，掌握生态学研究、生态监测与评价、区域规划与自然保护等相关知识与技能。

4.1实践领域。不同生态系统构成与发展的基本原理和实践应用。

4.2实践技能。初步掌握生态环境变化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，熟悉相关仪器的原理与基本操作。

4.3实践方法。了解区域生态环境特征与研究方法，初步具备区域生态研究与管理实践能力。

5.综合管理。具有开展生态学及其相关领域的调查、实验、规划、管理与教育的初步能力。

5.1操控管理。掌握生态学及其相关领域研究方法，具备环境监测与评价的基本能力。

5.2研究技能。掌握科学研究的实验设计、研究方法，初步具备科研探索能力。

5.3工作技能。具备从事生态学研究、生态恢复、环境保护与管理、生态规划等工作的基本素质。

6.规范意识。熟悉国内外生态学发展和应用前景及我国生态发展规划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。

6.1专业发展。熟悉国内外生态学发展历程、研究现状及应用前景。

6.2国家规范。熟悉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，具有了解生命、尊重生命的伦理道德，具备安全、健康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观念。

7.学会反思。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以及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，能够适应社会需求，具备继续深造的潜能，并具备协作奉献精神。

7.1沟通合作。具备协作奉献精神，能积极投入小组合作学习、团队工作及研究活动。

7.2科学思维。能在实训过程中培养和提升科学批判性思维能力，初步具备形成问题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具备继续深造的潜能。

8.终身学习。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和终身学习意识，有较好的沟通协调和创新实践能力，能够实现个人社会价值与人生价值。

8.1自我鞭策。能够养成主动的、不断探索的、自我更新的、学以致用的和优化知识的良好习惯。

8.2价值提升。有较好的表达交流能力，个人社会价值与人生价值。

三、学制与基本修业年限

基本学制为四年。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，实行弹性学习年限。学生学习年限最短不得少于三年，最长不得超过六年。对休学创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至八年，保留入学资格时间，参军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。

四、毕业及授予学位要求

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或教育环节（统称为“课程”），获得155学分，并符合各项要求，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。学生取得毕业资格，并符合我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理学学士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。